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的横山区无定河流域(芦河)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XBGJZX-ZC-20250316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横山区无定河流域（芦河）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